

(印 章)

2018 年 2 月

2017 年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2 月

引 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要求，由城郊街道办事处结合本街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建设实际编制的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咨询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广州市从化区政府网站 <http://www.conghua.gov.cn/>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党政办，电话：020-87912288，地址：从化区城郊街新村北路 55 号。

一、概 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基础，是确保政令畅通、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的有效举措，是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城郊街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以推进行政权力事务公开为重点、以服务人民群众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本街实际，进一步加大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力度，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务信息公开栏、电子网站、城郊简讯等多形式、宽渠道地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大力改进服务质量，有效地促进了政民互动，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推动我街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提高行政效能。

2016 年我街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我街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中心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行政工作的效率及透明度，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健全工作机制。一是成立了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街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党政办、党务办、纪检监察室、社会事务科、财政所以及农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二是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街（村）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街

（村）政务公开工作，形成层层负责，分工合作，责任到人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三是专门成立街政府网站领导小组，调配专人专职负责街政务信息化工作，加强对政府网站的建设及维护，及时收集、公布、归档、审议政务公开材料，注重监督检查工作。四是从街有关部门以及各村（居）抽调人员组成街政务公开监督小组，加强监察和督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五是结合我街实际，先后出台了《村级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制度》等文件，进一步细化运行、监督、考评工作制度，完善机关内部管理制度，使政务公开基本实现了规范化、制度化。

（二）结合门户网站，深化公开平台建设。为加快发展电子政务，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我街加大网站建设力度，不断完善网站的服务功能。一是加强硬件建设，投入专项资金配备先进设施，基本实现了多功能、自动化办公及服务，为群众提供多元化服务的“绿色通道”。二是开通政务网页。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对外发布信息、更新网站内容。及时为群众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务，着力把政务网页专栏建设成为信息发布的重要窗口和信息交流的主要场所，有效地促进了政府与民众的交流与互动。

（三）创新公开形式，深化便民服务窗口建设。我街把加强办事窗口建设、方便群众办事当作落实惠民政策的重要举措来抓，在服务形式上追求创新突破。一是推行综合办事

服务。成立了城郊街综合服务中心以及各村居的公共服务中心，提倡并实行“一站式”、“首问首办”的服务办事模式，提高办事效率。二是拓宽公开渠道。我街坚持利用传统、有效的渠道推进政务公开，通过建立政务公开档案、编印《城郊简讯》等政务公开资料汇编的形式，及时公开、报道街各职能部门和村（居）委会的最新情况、办事程序等，进一步推进街工作公开透明，实现阳光政务。三是全街 30 条村（居）委都设置了村务公开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在政务公开方式上，力求简单易行、快捷准确、注重实效，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务公开的内容，提高行政效能及群众的信任度。四是做好热点问题公开。我们在全面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还狠抓了群众关注较多、反映较强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公开。

（四）强化监督功能，改进机关作风建设。为了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主动发挥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双翼作用，督促街属各村、各单位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重视纪律监督，街组织社会事务科、纪检监察部门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进行督促检查，召开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对有关部门进行年终评议。

二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

城郊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10 条，其中：1. 组织机构类信息 18 条；2. 部门文件类信息 13 条；3. 动态类信息 450 条；4. 行政职权类信息 33 条； 5. 财政预决算信息 4 条；6. 土地征用、房屋拆迁 20 条；7. 疫情、灾情或者突发事件的预报 5 条；8. 扶贫双到 8 条；9. 办事指南 25 条；10. 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 10 条； 11. 其他信息 224 条。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有 480 条。信息的及时准确：第一，保障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第二，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第三，为和谐城乡、和谐干群关系的建设搭建了桥梁。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属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方面的信息 40 条。资金的公开透明：第一，为探索建立一种科学合理、高效公平的资金分配新模式提供了监督和保障；第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三，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第四，促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街严格按照要求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开栏，主动公开政府政务信息，并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利用政府网站，通过编印《城郊简讯》，借助“从化信息”、“今日从化”、政府新闻发布会以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设立的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

政府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和设施以及短信平台等政务公开资料汇编方式，积极主动地公开政府信息，同时专门制作宣传单，便民手册等，发放给村民群众，不断完善便民利民的服务功能，进一步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 年，我街没有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17 年度依申请公开收取的费用（检索费、复制费等）为 0 元。

五 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 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 年我街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认识不足，政务公开意识薄弱。个别部门、村部份干部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认为政务信息公开与否对开展工作的影响不大。上级部署的工作在

一定程度上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工作任务被动应付，没有在进一步深化完善政务公开上做好文章。

（二）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和完善。个别部门、村未能严格按有关要求去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少数部门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具体，忽视重点、偏离主题，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及时公开。公开内容未能完整归类、不够规范。

2018 年，我街将根据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发挥工作优势，整改存在不足，进一步推进我街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新的一年上新的台阶。

（一）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责任。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建立严格的责任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及村委会在工作中的职责，加强责任落实，层层抓紧、环环相扣，在强化领导责任上下功夫。

（二）拓宽公开渠道，紧抓工作关键。求新求变，努力创新工作方式，开辟工作新途径，进一步扩大我街政务公开的覆盖面，明确工作要点，紧抓工作关键，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

（三）加大宣传力度，消除认识误区。不断探索广泛宣传街（村）务公开的好方法、新路子，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大宣传，并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培训教育，组织街村干部，

尤其是村两委成员进行多形式地学习培训，教育引导他们深刻认识村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提高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

（四）增强网站功能，及时更新信息。坚持政务公开工作与电子政务建设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开专栏，及时跟踪发布、更新政务信息，提高电子政务建设成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步上新台阶。

（五）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工作落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街（村）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投诉受理制度，加强对各部门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实行责任追究，确保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提高机关工作效能。

七、说明与附表

（一）统计数据包括各类媒介。

（二）附表

附表 1 主动公开情况统计 单位：条

指标	数量
主动公开信息数	810
其中：1. 组织机构	18
2. 部门文件	13
3. 动态类信息	450

4. 行政职权类信息	33
5. 财政预决算信息	4
6.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	0
7. 其他信息	224

附表 2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单位：条

指标	数量
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数	0
申请总数	0
其中：1. 网上申请数	0
2. 信函申请数	0
3. 当面申请数	0
4. 传真申请数	0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0
其中：1. 同意公开	0
2. 同意部分公开	0
3. 不同意公开	0
4.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0
5. 非本机关或信息不存在	0

6. 与生产生活科研需要无关	0
7. 申请内容不明确	0
8. 其他	0

附表 3 申诉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指标	数量
行政复议数	0
行政诉讼数	0